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审计咨询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4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487-XM001
2. 项目名称：审计咨询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108.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段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供应商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局属单位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5.88	1	对 2 家局属单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等。2 家单位 202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60 万元、2500 万元，审计年限约 3-4 年。
02	政府采购专项审计	27.62	1	对 10 家左右局属单位政府采购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方式、程序、合同是否合理合规。
03	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65	1	对“25·7”灾后恢复重建中 8 个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费用情况等。8 个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注：以上费用包含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食、宿、交通、专家咨询等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标段 01 是 否

标段 02 是 否

标段 03 是 否

8.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具备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即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多可以参加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采购活动，同时参与多个标段采购活动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要求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本项目（标段）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获取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第01包）；  
2026年04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第02包）；2026年04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第03包）

请供应商请各家供应商关注所投标段磋商时段，合理安排时间候场，并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

总部公园 F 座 7 层第三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1 份和“**保证金**”1 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无需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无需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需要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打印胶装、加盖公章。

### 3.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现场磋商。

（二）本项目响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联系方式：孟老师，010-55523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

项目联系人：

魏曦, 010-66410388, 15910658474, 1104417340@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魏曦, 010-66410388, 15910658474, 1104417340@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咨询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审计咨询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审计咨询费 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标段: 3,000.00 元 02 标段: 5,500.00 元 03 标段: 1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缴纳方式: 任选其一 (1) 电汇、网银转账, 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标段; 到账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0910397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基本开户行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p> <p>(2) 银行机构开具的保函</p> <p>申报人的磋商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申报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11.7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b>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p> <p>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列。</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魏曦 010-66410388/159106584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						
25	采购代理费	<p><b>收费对象:</b>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b>对公账户财务信息(支付代理费时备注项目编号)</b>            开户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58705004E  <b>缴纳时间:</b>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备注:缴纳后请联系代理机构查收并开具等额发票(可开专票)。</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竞争性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1份（U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WORD、EXCEL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

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WORD、EXCEL等可编辑文件),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文件需要用A4纸非活页装订(胶装)方式。
- 14.2 建议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也可以分别封装。
- 14.3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时拆启和对迟到的申报进行处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14.7 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递送送达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评审

#### 17 组织磋商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自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01 和 02 标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提供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电子凭单复印件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资格性检查要求-03 标段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投标的)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2项规定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均要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资格	提供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 <b>至少有一家</b> 具备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电子凭单复印件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否
3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

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01 和 02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 (30分)	项目团队	15	每具有一名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的人员，得3分，至多不超过15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否则不计算分数。
2		同类业绩	15	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加3分，至多不超过15分。应提供自2023年4月以来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函等有效证明文件。
3	技术分 (60分)	工作方案	3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背景分析理解；②审计计划阶段工作方案；③审计现场实施阶段工作方案；④审计报告成果验收阶段工作方案；⑤审计工作全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3分，最多扣30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组织保障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能分工方案；②组织协调措施。 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5分，最多扣10分。 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 （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		质量保障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措施。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6	进度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计划；②进度管控措施。</p>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7	价格分 (10 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合计		100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评审标准-03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 (30分)	项目团队	15	<p><b>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的</b>，每具有一名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的人员，得3分，至多不超过9分。每具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的人员，得3分，至多不超过6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1）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CPA），否则不计算分数。（2）提供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相关职业资质的，非注册本单位也计算得分。</p> <p><b>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的</b>，每具有一名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机会会计师（CPA），得3分，至多不超过9分；每具有一名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至多不超过6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1）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CPA），否则不计算分数。（2）证明材料须证明人员为注册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或咨询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否则不计算分数。</p>
2		同类业绩	15	<p>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加3分，至多不超过15分。供应商是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均可视为有效业绩。应提供自2023年4月签署的合同复印件或委托函等有效证明文件。</p>
3	技术分 (60分)	工作方案	3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背景分析理解；②审计计划阶段工作方案；③审计现场实施阶段工作方案；④审计报告成果验收阶段工作方案；⑤审计工作全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p>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3分，最多扣30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4		组织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能分工方案；②组织协调措施。</p>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5	质量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措施。</p>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6	进度保障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计划；②进度管控措施。</p> <p>以上方案提供完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情况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完全无法实施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5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满足采购要求；</p> <p>（2）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7	价格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合计		100	

1. 评标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6.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审计咨询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采购金额和内容

采购金额 108.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标段编号	资金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供应商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局属单位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5.88	1	对 2 家局属单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等。2 家单位 202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60 万元、2500 万元，审计年限约 3-4 年。
02	政府采购专项审计	27.62	1	对 10 家左右局属单位政府采购情况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方式、程序、合同是否合理合规。
03	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65	1	对“25·7”灾后恢复重建中 8 个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费用情况等。8 个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 三、项目内容

包括局属单位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政府采购专项审计、建设项目专项审计三部分。

### 四、技术要求

#### （一）标段 01：局属单位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时间范围起点为主要负责人任职（及主持工作）或上次经济责任审计结束时间，审计时间范围终点为主要负责人离任或本次审计工作开始时间。重大问题追溯到以前年度和相关单位。

主要内容如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二）标段 02：政府采购专项审计**

政府采购程序方面，是否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比选、直接委托上年度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集采中心采购、未按规定集中采购等问题。

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方面，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不规范、对代理机构履行职责监督不到位、由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问题。

政府采购执行方面，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合同尾款、组织履约验收不规范等问题。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三）标段 03：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对“25·7”灾后恢复重建中 8 个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内容包

括：

项目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合规性；

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建设情况；

建设资金的实际用途情况；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

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

设计变更和项目洽商变更情况；

施工过程中的索赔情况；

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

项目完工结算情况；  
其他造价控制事项；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情况；  
安全生产费管理情况；  
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如下仅为合同草案条款，最终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合同版本为准。

附件

### 审计业务约定书

(京水务审约字(2026)第\_\_号)

委托方：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_\_\_\_\_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进行\_\_\_\_\_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 一、委托的目的

进行\_\_\_\_\_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 二、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为\_\_\_\_\_。必要时应延伸以前年度和相关单位。

##### 三、审计内容：

见磋商文件的工作主要内容。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真实反映被审计情况。
2.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3.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八不准”廉政纪律规定。
4.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
6.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7.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

报告甲方。

8.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二、乙方应于\_\_\_\_\_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收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文件等。

二、收费标准：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含税）。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时间：本约定书签订后，乙方应针对委托业务开展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70% 的预付款，即\_\_\_\_\_整（¥\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30% 的费用，即\_\_\_\_\_整（¥\_\_\_\_\_元）。

四、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暂停、拒绝、迟延、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交直至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包号）：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日期：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磋商保证金凭证（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担保函格式（适用保函形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银行或具有担保能力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6 响应书

###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每家中小企业均需各自提供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第 1 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还需要另行单独提供、单独封装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同类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起止时间

注：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项目团队情况

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需附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且最迟不超过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有效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 供应商选择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方式（请勾选）：

中标后，另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全额原路径退还

中标后，采购代理费服务费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小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补交差额部分），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如剩余）原路径退还。

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路径财务信息（请与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一致）

户名（单位名称）：\_\_\_\_\_

交易行：\_\_\_\_\_

银行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供应商财务信息（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使用）

普票 专票（请勾选）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和账号（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地址、电话（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附：供应商快递接受信息（为成交供应商寄送纸质中标通知书使用）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需要提前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快递接收纸质中标通知书（顺丰到付），请填写：

快递地址、联系人、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服务方案

自拟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第\_\_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需要进行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